

股票代號：14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317號
電 話：(05)557-3966
聯絡電話：(02)8770-1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1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31~35
(五)抵質押之資產	36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7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九)其 他	38~4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3.31				97.3.31	
代碼	資產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2,744,970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及十九)	\$ 4,264,445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廿一)	259,95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256,033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廿一)	1,332,028	2	2120	應付票據	124,65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	241,645	-	2140	應付帳款	2,068,042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	4,688,947	6	2150	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	1,215,914	1
1150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及十八)	1,135,94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826,348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八)	257,152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廿一)	5,578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七)	8,304,160	1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十八)	989,368	1
1260	預付款項	903,295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780,6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387,95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4,45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51,597	-			<u>12,785,435</u>	<u>14</u>
		<u>20,607,652</u>	<u>24</u>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淨額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十九)	<u>10,497,454</u>	<u>13</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八)	84,173	-			<u>10,497,454</u>	<u>13</u>
14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廿一)	14,939	-	28XX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7,794,859	4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8,911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u>1,099,271</u>	<u>1</u>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91,422	-
		<u>38,993,242</u>	<u>45</u>			<u>1,120,333</u>	<u>1</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十一及十九)				負債合計	<u>24,403,222</u>	<u>28</u>
	成本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八及十六)		
1501	土地	1,348,150	2	31XX	股本	<u>16,846,646</u>	<u>19</u>
1511	土地改良	71,692	-	32XX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設備	7,718,230	9	3250	受贈資產	2,032	-
1531	機器設備	27,211,930	32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u>696,936</u>	<u>1</u>
1551	運輸及交通設備	222,417	-			<u>698,968</u>	<u>1</u>
1681	什項設備	<u>8,061,198</u>	<u>9</u>	33XX	保留盈餘		
		44,633,617	5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39,332	5
15X9	減：累計折舊	(25,915,007)	(3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4,725	2
1671	未完工程	4,301,07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8,187,164</u>	<u>9</u>
1672	預付土地及工程設備款	<u>737,696</u>	<u>1</u>			<u>13,521,221</u>	<u>16</u>
		<u>23,757,381</u>	<u>28</u>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XX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90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9,88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6,653)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十二及十八)	<u>414,246</u>	<u>-</u>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27,496,856</u>	<u>32</u>
		<u>484,126</u>	<u>-</u>			<u>27,272,108</u>	<u>32</u>
18XX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	(26,488)	-
1811	閒置資產(附註十一)	626,931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58,312,455</u>	<u>68</u>
1830	未攤銷費用(附註十二)	162,286	-	3610	少數股權	<u>3,163,377</u>	<u>4</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37,931	1		股東權益合計	61,475,832	72
1880	其他什項資產(附註十八、十九及二十)	<u>709,505</u>	<u>1</u>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十)		
		<u>2,036,653</u>	<u>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 85,879,054</u>	<u>100</u>
	資產總額	<u>85,879,05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林振南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 年第一季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10,867,347	9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2,565)</u>	-
4100 銷貨淨額(附註十八)	10,834,782	99
4600 勞務收入	<u>79,323</u>	<u>1</u>
4110 營業收入淨額	<u>10,914,10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9,130,991	84
5600 勞務成本	101,003	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627,333</u>	<u>5</u>
	<u>9,859,327</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u>1,054,778</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98,665	4
6200 管理費用	<u>193,198</u>	<u>2</u>
	<u>591,863</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462,915</u>	<u>4</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2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6,82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九)	80,209	1
7150 存貨盤盈	4,26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及廿一)	91,222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及廿一)	24,235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八)	<u>103,125</u>	<u>1</u>
	<u>326,005</u>	<u>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	144,18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八)	14,685	-
7560 兌換損失	83,097	1
7880 什項支出	<u>38,315</u>	<u>-</u>
	<u>280,285</u>	<u>2</u>
7900 稅前合併淨利	508,635	5
8110 所得稅費用	<u>206,764</u>	<u>2</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301,871</u>	<u>3</u>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176,593	2
9602 少數股權	<u>125,278</u>	<u>1</u>
	<u>\$ 301,871</u>	<u>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十七)：	稅前	稅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30	0.1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合併總純益	<u>\$ 0.30</u>	<u>0.17</u>
母公司股東		\$ 0.10
少數股權		<u>0.07</u>
合併公司		<u>\$ 0.1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林振南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01,871
調整項目：	
折 舊	733,593
各項攤銷	37,92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淨額	(39,751)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91,222)
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	(24,235)
減損損失	(1,121)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淨額	(16,825)
提列退休金費用	42,854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數	(14,241)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	14,685
處分投資利益	(80,20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數(含關係人部份)	(310,0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157,063)
存貨增加數	164,561
預付款項減少數	(37,723)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數(含關係人部份)	(68,055)
應付費用減少數	(517,184)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198,75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數	135,4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u>155,17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181,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442
處分投資價款	663,72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137,275)
購置投資價款	(237,4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49,392)
未攤銷費用增加數	(42,708)
其他什項資產減少數	59,072
設質之定期存款減少數	<u>7,61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5,9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股息及紅利繳回數	113
短期借款減少數	(586,111)
長期借款增加數	895,312
償還長期借款	(461,982)
其他負債減少數	(1,0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數	<u>770,09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6,415</u>
匯率影響數	<u>64,1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5,6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u>2,930,61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744,97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50,68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7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780,6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林振南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間發佈之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函及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令規範，針對首次公開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且規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編製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可免揭露下列事項：

- 1.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 2.所得稅相關資訊。
- 3.退休金相關資訊。
- 4.本期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之彙總資訊。
- 5.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附表資訊。

合併公司於編製此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上述規範，進行單期方式表達及未揭露上述各項事項。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合併概況

福懋興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如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97.1.31	百分比(%)	
福懋興業	福懋科技(股)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購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65.68		-
福懋興業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純棉綸、滌綸胚布、色布、印花布及然絲加工紗等	100.00		-
福懋興業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00		-
福懋興業	宏懋開發(股)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99.40		-
福懋興業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99.86		-
福懋興業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3XDRY、Nanosphere、Keprotec、Dynatec、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性能布等	43.00		註一
福懋興業	福義有限公司	從事染定及多層次加工之男女流行布料訂單的接訂及聯繫事宜	100.00		-
福懋興業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業務及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產品	100.00		-
福懋興業(香港)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耐龍長纖織布之染色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
福懋興業(香港)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紡織品、輪胎簾布、輸送帶簾布等產品之批發及進出口	100.00		-

註一：福懋興業佔福懋瑞業董事會半數之席次。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二)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金融資產應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種類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兩類。原認列為金融資產之金融商品，續後評價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已為負值，則將其改列為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或興櫃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屬之。

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六)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七)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

(八)長期工程合約

- 1.長期工程合約之工期在一年內者，其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採全部完工法。
- 2.長期工程合約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其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採完工比例法，而完工比例之認列係以工程成本比例法為之。
- 3.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持股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2.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3.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應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

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項處理致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列為負債。若屬已達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應由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合併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該等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交易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於一年內高度很有可能出售之子公司，歸類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並停止採權益法評價，改依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評價，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因評價而造成之損失或迴轉之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以實際成本計價入帳，並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而仍可使用者，依估計仍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盈益或損失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支出及損失。

若係長期轉供出租使用之固定資產，則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其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若屬閒置之固定資產，則轉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項下，並以淨變現價值評價；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十一)無形資產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二)未攤銷費用及土地使用權

未攤銷費用係技術合作費、權利金及電路補助費等，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分別按其估計可提供效益年限，採平均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係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權利金，予以資本化列入無形資產，自福懋(中山)取得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日起，依土地使用權證所載土地使用權年限(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至民國一三〇年十一月)平均攤銷，福懋(常熟)取得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日起，依土地使用權證所載土地使用權年限(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至民國一四六年十二月)平均攤銷。另福懋(同奈)土地使用權，係自使用證准許日起四十六年(民國九十三年九月至民國一四〇年四月)平均攤銷。

(十三)退休金

合併個體中福懋興業、福懋科技及宏懋開發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各該公司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

福懋興業、福懋科技及宏懋開發對於正式員工每年就已付薪資總額分別以百分之二、百分之二、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設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供員工退休給付之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期末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以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出，如有不足，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庫藏股票

自民國九十一年起，福懋興業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持有之福懋興業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該庫藏股之成本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合併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合併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合併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合併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七)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及市場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宏懋開發因市地重劃業務而獲得土地作為報酬者，於抵費地過戶登記完成時以合理之估價方法認列收入。另出售房屋及土地時於房屋及土地過戶完成時認列銷貨收入。

(二十)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達兩年以上且金額具重大性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廿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負債或資產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入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廿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本期淨利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淨利減少 12,000 千元，減除所得稅影響 3,000 千元後之淨額，使福懋興業股東每股稅後盈餘減少 0.005 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明細如下：

	97.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141,383
銀行存款	1,053,966,022
定期存款	694,082,861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984,779,698
	\$ 2,744,969,964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97.3.31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市 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債券型基金－成本	\$ 176,000,000	176,137,643
未實現評價利益	137,643	-
	176,137,643	176,137,643
衍生性金融商品	98,759,029	98,759,029
	274,896,672	274,896,672
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958,1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938,5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 (5,577,918)	(5,577,918)
	\$ (5,577,918)	(5,577,91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7.3.31		
銀 行 別	期 間	名目本金(千元)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	97年~97年	USD 3,105	\$ 3,590,362	-		
台北富邦	97年~97年	USD 3,105	-	(5,577,918)		
彰化銀行	97年~97年	USD 15,000	7,138,345	-		
利率交換合約						
法國巴黎銀行	93年~98年	NTD 1,000,000	13,574,666	-		
台北富邦	93年~98年	NTD 2,500,000	<u>59,517,096</u>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u>83,820,469</u>	<u>(5,577,918)</u>		
利率交換合約						
台北富邦	93年~98年	NTD 600,000	<u>14,938,560</u>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			<u>14,938,560</u>	-		
合 計			<u>\$ 98,759,029</u>	<u>(5,577,918)</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3.31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市 價		
上市股票－成本	\$ 1,285,885,545	<u>1,332,028,319</u>		
未實現評價利益	<u>46,142,774</u>			
	<u>\$ 1,332,028,319</u>			

六、應收款項

		97.3.31
應收票據	\$ 243,440,572	
減：備抵壞帳	<u>(1,795,737)</u>	
	<u>\$ 241,644,835</u>	
應收帳款	\$ 4,749,646,523	
減：備抵壞帳	<u>(60,698,879)</u>	
	<u>\$ 4,688,947,644</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7.3.31</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891,3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30,050,104</u>
	<u>\$ 1,135,941,450</u>

七、存貨淨額

	<u>97.3.31</u>
原 料	\$ 1,442,141,211
物 料	549,831,526
寄 存 品	5,518,340
在 製 品	2,212,193,901
製 成 品	4,501,934,018
在途存貨	277,618,678
託外加工料品等	83,596,591
在建房地	28,842,189
營建土地	<u>48,842,407</u>
	9,150,518,861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846,358,577)</u>
	<u>\$ 8,304,160,284</u>

(一)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u>97.3.31</u>		
<u>工 程 名 稱</u>	<u>在建工程</u>	<u>工程毛利</u>	<u>預收工程款</u>
全部完工法：			
斗南北銘市地重劃	\$ 791,329	-	-
縣府東側市地重劃	26,429,811	-	-
成功市場重劃(工三工四)	<u>1,621,049</u>	<u>-</u>	<u>-</u>
合 計	<u>28,842,189</u>	<u>-</u>	<u>-</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營建土地係宏懋開發承辦斗六市民生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而換入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448-1地號土地，共計65.95平方公尺，另承辦斗南北銘市地重劃工程而購買斗南鎮北銘段514、514-1、536、537、539、540~543、543-1地號土地，共計88,499平方公尺及承辦縣府東側市地規劃而購買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51-57、51-158、156-11、514-43地號土地，共計129平方公尺。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合併公司帳列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97.3.31</u>	
	<u>投資金額</u>	<u>持股%</u>
廣越企業(股)公司	\$ <u>84,172,903</u>	24.49

(二)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97年第一季</u>
廣越企業(股)公司	\$ <u>(14,685,501)</u>

(三)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97.3.31</u>
廣越企業(股)公司	\$ <u>347,408</u>

上述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係採用非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加以評價認列。

(四)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原始投資成本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97.3.31</u>
廣越企業(股)公司	\$ <u>85,000,000</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7.3.31</u>	
	<u>投 資 金 額</u>	<u>持 股 %</u>
南亞科技(股)公司	\$ 5,738,825,652	6.77
台塑石化(股)公司	<u>32,041,032,965</u>	3.84
	<u>\$ 37,794,858,61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間，認列南亞科技(股)公司及台塑石化(股)公司因以公平價值衡量而產生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分別為63,578,184元及2,442,593,099元，帳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處分台塑石化股份，其明細如下：

	<u>97年第一季</u>
處分股數	1,010,000
售 價	\$ 85,254,083
處分成本	<u>15,716,300</u>
處分利益	<u>\$ 69,537,783</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7.3.31</u>	
	<u>投 資 金 額</u>	<u>持 股 %</u>
德亞樹脂(股)公司	\$ 3,000,000	10.00
欣雲天然氣(股)公司	3,099,600	1.20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47,897,172	3.17
亞太投資(股)公司	100,000,000	2.35
智達電子(股)公司	10,761,518	2.90
Genesis Semiconductor Inc.	486,481	5.41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933,896,286	10.00
台商投資協會	<u>129,960</u>	-
	<u>\$ 1,099,271,017</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一)合併公司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6)投審二字第86717060號函核准，匯款投資美國 Genesis Semiconductor Inc.,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匯出 USD175,000。
- (二)合併公司為增強市場競爭力，與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及金車(股)公司共同對外投資於越南成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合併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91015980號、經審二字第091051316號、經審二字第092019871號、經審二字第092042632號、經審二字第093017882號及經審三字第09500254050號、經審三字第09600034470號及經審三字第09600283160號函核准，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匯出 USD27,710,000。
- (三)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智達電子(股)公司(原力原通訊(股)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245,000,000元以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50%，合併公司經此減資後持股降為1,955,000股。惟該公司續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148,575,000元以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42.45%，合併公司減資後持股為1,125,102股，原始投資成本減為10,761,518元。

另該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起改名為「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固定資產淨額

- (一)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為156,813,518元，利息資本化金額為12,625,309元，資本化利率為2.70~3.00%。
- (二)1.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福懋興業預付土地款分別為333,838,205元，其中320,186,299元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已全數設定抵押予福懋興業，因係農業用之土地，已予轉列其他什項資產—其他項下，其設定金額為526,350,000元。
- 2.宏懋開發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有帳列土地金額為47,882,160元，因尚未供營業使用帳列其他資產。另該等土地計有5,068,868元係信託於該公司員工項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帳列土地及預付土地款(合計金額為608,349,068元，係減除減損77,880,705元後之淨額)，因未供作營業使用，已予轉列其他資產－土地項下。另福懋科技因 IC 封裝測試廠部份設備暫時閒置及民國九十年起因停產鉬產品，而將相關設備一併轉入閒置資產項下，民國九十六年度對該閒置資產提列8,767,630元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閒置資產帳面價值為18,581,648元。
- (四)合併公司已提供部份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予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附註十九。

十二、土地使用權

	<u>97.3.31</u>
土地使用權-福懋興業	\$ 21,990,218
土地使用權-福懋(中山)	40,184,406
土地使用權-福懋(常熟)	215,982,157
土地使用權-福懋(同奈)	<u>136,089,292</u>
	<u>\$ 414,246,073</u>

- (一)福懋興業之土地使用權係支付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權之讓渡金，且依合約之土地承租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載未攤銷土地使用權金額為21,990,218元。
- (二)福懋(中山)向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人民政府承租該省中山市神灣鎮定溪村西江邊一片土地計伍佰零捌畝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為 HKD12,598,932。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五十年。簽約期自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至民國一百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止，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載未攤銷土地使用權金額為40,184,406元。
- (三)福懋(常熟)向江蘇省常熟市國土資源局承租東南經濟開發區澎湖路及古里鎮小康村上之兩筆土地計貳拾陸萬柒仟壹佰柒拾貳平方公尺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為 RMB51,440,365。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五十年，簽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百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載未攤銷土地使用權金額為215,982,157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福懋(同奈)向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承租該省同奈省仁澤縣台灣興業公司工業區一片土地計貳拾萬捌仟伍佰柒拾伍點壹平方公尺，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價款，折合新台幣計156,375,455元。使用期間自使用證准許日起四十六年，簽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百四十年四月一日為止，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載未攤銷土地使用權金額為136,089,292元。

十三、短期借款

<u>借 款 種 類</u>	<u>97.3.31</u>
購料借款	\$ 956,696,404
抵押借款	30,000,000
信用借款	<u>3,277,748,644</u>
	\$ <u>4,264,445,048</u>
利 率	<u>1.31~5.91%</u>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九。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u>97.3.31</u>	利 率
<u>金 額</u>	<u>區 間</u>	<u>%</u>
應付銀行商業本票	\$ 2,258,000,000	2.06~2.3422
減：應付票券折價	<u>1,967,352</u>	
	\$ <u>2,256,032,648</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摘	要償還期間	還	本	日	97.3.31		
						金	額	利
華銀民生	進口機器設備中期貸款 USD2,000萬案	97.10.02~102.10.02	每六個月一期計11期	10/2,4/2還款	每年	\$	443,048,367	1.1166~4.8659
兆豐國外	三年期信用貸款	96.06.27~99.06.27	到期清償	99.06.27			1,000,000,000	2.6570
一銀敦化	三年期信用貸款	95.11.22~98.11.22	到期清償	98.11.22			1,000,000,000	2.8060
華銀民生	二年期信用借款	96.06.21~98.06.21	到期清償	98.06.21			800,000,000	2.6800
兆豐營業	三年期信用借款	96.06.27~99.06.27	到期清償	99.06.27			500,000,000	2.6570
合作金庫	三年期信用借款	97.02.13~100.02.13	到期清償	100.02.13			300,000,000	2.6400
中國信託	二年期信用借款	96.09.28~98.09.28	到期清償	98.09.28			200,000,000	2.6720
台北富邦銀行	二年期信用借款	96.05.09~98.04.13	到期清償	98.04.13			1,000,000,000	2.6913
玉山銀行	三年期信用借款	96.06.22~99.06.22	到期清償	99.06.22			200,000,000	2.7000
盤谷銀行	二年期信用借款	96.10.02~98.10.02	到期清償	98.10.02			200,000,000	2.6500
台灣中小企銀	三年期信用借款	97.03.28~100.03.28	到期清償	100.03.28			1,000,000,000	2.7000
中華開發	三年期信用借款	95.06.14~98.06.14	到期清償	98.06.14			50,000,000	2.6180
新光商銀	三年期信用借款	95.06.14~98.06.14	到期清償	98.06.14			50,000,000	2.8100
中華開發	三年期信用借款	95.10.02~98.06.14	到期清償	98.06.14			100,000,000	2.6130
新光商銀	三年期信用借款	95.10.02~98.10.02	到期清償	98.10.02			200,000,000	2.8100
台中商銀	三年期信用借款	95.10.02~98.04.10	到期清償	98.04.10			200,000,000	2.767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3.31		
貸款銀行	摘要	償還期間	還本	日金	額	利率 %
中華開發銀行	進口機器設備貸款	92.04.23~ 97.04.23	每三個月一期計21期每年 4/23,7/23,10/23,1/23還款	\$	9,098,485	2.5910~2.7180
台灣工銀	機器貸款	96.01.15~ 99.10.15	每三個月一期計 16 期每年 1/15,4/15,7/15,10/15 還款		32,913,000	2.9175
中華開發銀行	機器貸款	94.02.12~ 98.02.12	每三個月一期，計 17 期， 每年 2/12,5/12,8/12, 11/12 還款		53,962,999	2.5910~2.7180
兆豐銀行	機器貸款	96.04.21~ 99.10.21	每六個月一期，計 8 期，每 年 4/21,10/21 還款		450,000,000	2.6000~2.6400
兆豐銀行	機器貸款	97.11.09~ 101.05.09	每六個月一期，計 10 期， 每年 11/9,5/9 還款		700,000,000	2.6000~2.6400
永豐銀行	信用貸款	94.09.24~ 99.06.24	每三個月一期計 20 期每年 6/24,9/24,12/24,3/24 還款		117,000,000	2.7990
土地銀行	信用貸款	96.09.19~ 99.09.19	99.09.19		500,000,000	2.6150
玉山銀行	信用貸款	95.08.22~ 97.11.22	每三個月一期，計 10 期， 每年 11/22,2/22,5/22,8/22 還 款		45,000,000	2.6900
兆豐銀行	信用貸款	97.02.25~ 100.02.24	到期清償		700,000,000	2.6000
兆豐銀行	信用貸款	96.01.26~ 101.01.26	12 期償還		50,000,000	2.5300
中國國際商銀	95.2.9~101.2.9 信用貸款	97.02.09~ 101.08.09	自 97.2.9 償還第一期後，每 六個月一期，計 9 期，每年 2/9,8/9 還款		206,787,166	3.3310~4.6325
中國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95.06~ 100.12	每六個月一期 計 8 期償還		71,671,109	6.1200
中國信託商銀	信用借款	93~ 100.5.10	"		192,915,604	5.5500~6.0700
三井住友銀行	聯貸借款	95.02~ 100.02	依合約按期還款		543,377,099	3.4563~6.9660
中國建設銀行	"	"	"		269,343,640	"
交通銀行	"	"	"		75,609,092	"
中國工商商銀	"	"	"		17,328,000	"
					11,278,054,56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轉列流動負債					(780,599,868)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497,454,693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九。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未來五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u>97.3.31</u>
97.4.1~98.3.31	\$ 780,599,868
98.4.1~99.3.31	4,858,534,047
99.4.1~100.3.31	5,022,220,434
100.4.1~101.3.31	368,091,489
101.4.1之後	<u>248,608,723</u>
	\$ <u>11,278,054,561</u>

十六、股東權益

(一)股本

福懋興業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總額為16,846,646,370元，分為1,684,664,637股，每股面額10元，股票全部上市。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彌補虧損，且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以一次為限，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比率，其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比照公司法之規定，用以增資。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擴充資本時，應先彌補虧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福懋興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另，福懋興業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決算之盈餘如有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時，於分派股息前應先將是項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俟該項收益實現後，再轉回未分配盈餘；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發生之虧損，再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提撥0.5%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1%之員工紅利外，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福懋興業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計為12,00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等因素後餘額，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0.1%~1%及1%作為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成數，由於福懋興業係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是以將該等估列金額直接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福懋興業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37,379,129元及特別盈餘公積894,042,134元外，並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及紅利5,390,926,838元、董監事酬勞16,200,688元及員工紅利32,401,376元，該項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4.38元，如將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視為費用，民國九十六年度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4.35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福懋興業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7,135,996元及董監事酬勞3,567,998元，該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2.02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2.01元，詳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福懋興業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福懋興業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計為21,267,917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項下。

福懋興業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50%為原則。

上開股利政策，業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五)庫藏股票

福懋興業之轉投資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福懋興業股票3,043,228股，每股帳面價值為8.76元，期末每股市價為28.55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累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內容如下：

	97年第一季		
	稅後淨利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元)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u>301,871</u>	<u>1,684,665</u>	<u>0.17</u>
普通股每股稅後淨利：			
母公司股東	\$ 176,593		0.10
少數股權	<u>125,278</u>		<u>0.07</u>
合併公司	\$ <u>301,871</u>	<u>1,684,665</u>	<u>0.17</u>

十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化纖維)	對福懋興業係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塑膠)	福懋興業之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	福懋興業及福懋科技之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塑石化)	福懋興業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鼎大)	福懋興業之總經理為其董事長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鼎祐興業)	福懋興業之總經理為其董事長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鼎鐘)	福懋興業之總經理為其董事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亞樹脂)	福懋興業為其法人董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株式會社裕源 (以下簡稱裕源)	福懋興業之總經理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越)	福懋興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裕毛屋)	福懋興業之總經理為其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電路板)	福懋科技董事長與其總經理為二親等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科技)	對福懋科技具有重大影響力
其他(兩年度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關係 人交易金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者)	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定義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97年第一季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南亞科技	\$ 1,344,311,660	12.32
廣 越	86,285,216	0.79
裕 源	72,535,003	0.66
其 他	<u>97,823,211</u>	<u>0.90</u>
	\$ <u>1,600,955,090</u>	<u>14.67</u>

合併公司對南亞科技委託福懋科技對各型積體電路進行封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業務，價格依協議方式，於月結請款後60天內收款。

合併公司除對裕源之收款條件為120天內以電匯方式收款，餘收款期間為交貨當月最後一筆交易日期起算二個月，合併公司係依一般價格出售商品予關係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進 貨

	<u>97年第一季</u>	
	<u>金 額</u>	<u>佔營業 成本 淨額 %</u>
台 塑 石 化	\$ 2,757,076,112	27.96
台 化 纖 維	1,045,700,112	10.61
其 他	<u>484,489,408</u>	<u>4.91</u>
	<u>\$ 4,287,265,632</u>	<u>43.48</u>

合併公司向台塑石化進貨以油品為主，規格繁多，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平均單價為26.4288~29.7019元，貨款於次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合併公司向台化纖維進貨以原料為主，規格繁多，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平均單價為80~192.5元，貨款為開具二個月期票。

合併公司向南亞塑膠進貨以原料為主，規格繁多，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平均單價為56~234.9元，貨款於次月十五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合併公司向台灣塑膠進貨以原料為主，規格繁多，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平均單價為2.44~52.2元，貨款於次月十五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合併公司向德亞樹脂進貨，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平均單價為52~245元，貨款於次月二十二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合併公司向南亞科技及南亞電路板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驗收後45日付款，價格係依協議方式決定。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除上述說明外，多係依一般條件辦理。

3.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u>97.3.31</u>	
	<u>金 額</u>	<u>%</u>
應收票據：		
鼎祐興業	\$ <u>5,891,346</u>	<u>0.52</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7.3.31</u>	
	<u>金</u>	<u>額</u> <u>%</u>
應收帳款：		
南亞科技	\$ 920,363,380	81.02
裕 源	93,972,380	8.27
廣 越	61,224,823	5.39
其 他	<u>54,489,521</u>	<u>4.80</u>
	<u>\$ 1,130,050,104</u>	<u>99.48</u>
其他應收款：		
裕 源	\$ 35,450,971	13.79
南亞科技	7,163,277	2.79
其 他	<u>56,384</u>	<u>0.02</u>
	<u>\$ 42,670,632</u>	<u>16.60</u>
應付票據：		
台化纖維	\$ 296,608,313	24.39
其 他	<u>3,578,172</u>	<u>0.30</u>
	<u>\$ 300,186,485</u>	<u>24.69</u>
應付帳款：		
台塑石化	\$ 400,307,274	32.92
台化纖維	283,996,801	23.36
南亞電路板	98,778,323	8.12
南亞塑膠	64,100,823	5.27
其 他	<u>68,544,164</u>	<u>5.64</u>
	<u>\$ 915,727,385</u>	<u>75.31</u>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間向關係人台化纖維購置機器設備金額計19,012,000元，該等購置款均已全數付訖。

5.佣金支出

合併公司委由裕源提供勞務而銷貨予第三者時，係以貨款3%支付佣金，其明細如下：

	<u>97年第一季</u>
裕 源	<u>\$ 2,176,048</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佣金交易所產生尚未支付之應付佣金金額為13,788,277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6.其他

(1)合併公司收受關係人—台塑石化之油券，由合併公司先行代付油品，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向台塑石化收取之油品金額為8,643,546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2)福懋(同奈)受關係人台灣興業委託，對越南仁澤三工業區提供管理服務工作，雙方每年簽訂服務委託契約書，依約福懋(同奈)主要進行該工業區之可供出租土地業務之經營管理，發電廠水、電、蒸汽與其他公用流體售予招商區承租商之抄錶、收費、維修及各項公共設施等服務收入。依該約福懋(同奈)可收取服務費用如下：

A.土地出租費：依台灣興業收取土地出租租金收入之3%計收。

B.公用流體服務費：依台灣興業每月銷售予招商區承租廠商電力金額之3%計收。

C.管理費：依台灣興業向招商區承租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全額支付予合併公司。

福懋(同奈)因上述委任服務業務提供，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招商服務收入計2,974,684元，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收取之款項為2,851,303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另福懋(同奈)向關係人台灣興業承租該工業區之土地乙事，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因訴訟案件或向各金融機構借款或提供予原物料供應廠商作為擔保品：

抵 質 押 資 產	內 容	97.3.31
遞延費用	IC 封裝測試模治具	\$ 131,486,624
固定及閒置資產	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雜項資產及預付設備款	2,055,435,2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質押存單	5,804,99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什項資產項下)	質押存單	18,424,457
		\$ 2,211,151,287

另福懋興業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而協議設定其帳列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之金額計628,008,132元，惟尚未進行設定抵押之程序。

二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進口原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289,619,929元。
- (二)福懋科技對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之加工品，負有保管責任，保管之數量如下：

	97.3.31	
	數 量	市 價 (每 顆)
(1)在製品：TSOP	14,962,174	USD 0.35~1.2
BGA	11,560,186	USD 0.87~2.1
模組	55,054	USD 8.4~28.8
其他	78,289	USD 2.0~6.5
	26,655,70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7.3.31</u>	
	<u>數</u>	<u>量 市價(每顆)</u>
(2)製成品：SOJ	-	-
TSOP	9,662,126	USD 0.35~1.2
BGA	6,558,287	USD 0.87~2.1
模組	157,053	USD 8.4~28.8
其他	<u>972,213</u>	USD 2.0~6.5
	<u>17,349,679</u>	
	<u>44,005,382</u>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及一月三十日分別向法國東方銀行香港分行購買泰國 One Holding 公司所發行之短期票券票面金額合計1,000萬美元(原帳列短期投資)，扣除利息差額後實際支付新台幣270,602,801元(US\$9,838,339.96)，合併公司與法國東方銀行香港分行雙方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及四月十一日由法國東方銀行按票面金額支付。由於泰國 One Holding 公司發生財務危機，致法國東方銀行香港分行到期並未如期返還價款，合併公司目前已委任香港律師對法國東方銀行香港分行進行訴訟追討。經合併公司與香港委任律師討論，委任律師認為依目前既有證據顯示，合併公司應可向法國東方銀行香港分行求償，基於會計穩健原則，合併公司於八十六年度先行估計認列50%投資損失135,301,401元(列於當年度營業外支出項下)，並將全額轉列其他什項資產－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訴訟案尚在進行中，而由於敗訴之一方需支付雙方所有之律師費及開庭費等，故合併公司提供港幣4,358,539.98元(台幣17,024,457元)之定存(帳列其他什項資產－非流動)及開立港幣4,358,539.98元之信用狀以作為擔保之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97.3.31 本 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流動	\$ <u>73,091,762</u>	NTD	3,500,000,000
利率交換合約－非流動	\$ <u>14,938,560</u>	NTD	600,000,000
遠期外匯合約－流動	\$ <u>10,728,707</u>	賣出 USD	18,105,324.31
		NTD	104,951,982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流動	\$ <u>5,577,918</u>	買入 USD	3,105,324.31
		JPY	325,879,400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遠期外匯合約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利率交換合約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此合約惟因該等交易未能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致採用交易目的之會計處理。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115,320,216元(分別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91,085,156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24,235,060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 1.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88,030,322	88,030,322
遠期外匯合約	10,728,707	10,728,707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577,918	5,577,918

其餘各項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接近於帳面價值。

-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等科目。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若長期借款利率屬市場浮動利率時，則其公平價值亦約等於帳面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3.31

金 融 商 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非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6,138	-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32,0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94,859	-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	-	6,066,533
其他應收款－流動	-	257,152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帳列其他什項資產－其他)項下	-	149,543
<u>金融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6,520,47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3,408,606
應付費用	-	826,348
其他應付款	-	989,3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278,054
<u>金融資產－衍生性(含流動及非流動)</u>		
利率交換合約	-	88,030
遠期外匯合約	-	10,729
<u>金融負債－衍生性(含流動及非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5,578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變動，市場利率、台幣匯率若上升或貶值，將使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下降。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投資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相關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將使合併公司每年之現金流出增加。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利率風險

A.固定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 984,779,698	-	-	-	-	-	984,779,698
應付短期票券	(2,256,032,648)	-	-	-	-	-	(2,256,032,648)

B.浮動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銀行存款	\$ 1,748,048,883	-	-	-	-	-	1,748,048,883
長短期借款	(5,045,044,916)	(4,858,534,047)	(5,022,220,434)	(368,091,489)	(248,608,723)	-	(15,542,499,609)

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係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廿二、其他

(一)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1)
0	福懋興業	福懋中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1,416,756	交貨後 120 天	0.32

註1: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1%或金額未達1億元以上，故未揭露。

(二)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請詳附註十六。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聯屬公司間業已消除之交易事項(惟若各子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福懋興業各該項金額10%者，則未揭露之。):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交 易 內 容	會 計 科 目	借(貸)金額
1.合併公司間之投資利益、現金股利、董監酬勞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24,636
	長期股權投資	(224,636)
2.合併公司間之少數股權利益、現金股、董監酬勞之沖銷	少數股權淨利	117,306
	少數股權	(117,306)
3.合併公司間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少數股權	10,660
	長期股權投資	20,616
	長期股權投資	11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1,388)
4.合併公司間之股東權益沖銷	普通股股本	4,422,222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2,411,111
	法定盈餘公積	166,138
	特別盈餘公積	121,695
	累積盈虧	1,849,056
	合併借項	69,5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2,981)
	長期股權投資	(5,900,412)
	長期股權投資	(19,798)
少數股權	(3,026,61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交 易 內 容	會 計 科 目	借(貸)金額
5.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沖銷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
	應付費用	3,4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27)
	銷 貨	1,820
	其他收入	4,264
	管理費用	(5,947)
	進 貨	(137)
	銷 貨	6
	進 貨	(6)
	其他收入	5,244
	管理費用	(5,244)
	房屋及建築	375,941
	累折－出租資產	57,564
	土 地	8,561
	預付設備款	49
	管理費用－折舊	2,930
	累折－房屋及建築	(57,564)
	出租資產	(384,551)
	其他支出－出租資產折舊	(2,930)